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贵州省省级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审计厅厅长 卢 伟

省人大常委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9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审议。

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审计署安排部署，省审计厅依法对 2019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一年来，全省审计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认真执行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有关会议审议意见，始终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强化“两统筹”下审计工作全省一盘棋，聚焦重大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聚焦打好“三大攻坚战”、实施“三大战略行动”，聚焦重点民生、重点项目、重点资金，扎实推进审计全覆盖，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审计结果表明，2019 年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

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速连续九年位居全国前三，牢牢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加快建设三大国家级试验区，全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省经济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就，贫困发生率下降至0.85%。从审计情况看，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良好，财政保障能力得到提升。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基础不断夯实。积极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全年新增减税235亿元，降费82亿元，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取得积极成效，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深入实施“六网会战”，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不断加大。经济增速持续领先，十大工业产业总产值超过1.2万亿元，数字经济增速连续4年位居全国第一，发展动能不断培育壮大。

——财政体制改革逐步深入，财政管理能力不断增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零基预算改革，财政资金投向持续优化、有效供给逐步增强，省以下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稳步推进。财政运行总体平稳，2019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年度预算的129.02%，同比增长31.6%。

——“三大攻坚战”取得重要进展，社会民生持续改善。2019年，全省减少贫困人口124.45万人。省级节能环保支出16.39亿元，较上年提高18%，县城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8.3%，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省级医疗卫生、教育、社保和就业支出分别较上年增长 12.01%、23.37%、19.04%，民生支出保障力度不断增强。严格落实债务管理规定，健全债务管理制度体系，相继出台地方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实施方案和 14 条具体化债措施等系列债务管理制度。

——审计整改机制进一步完善，问题整改力度持续加强。省委、省政府把审计整改工作放在更加重要位置，多次对审计整改工作作出专题部署，要求对审计指出问题严格建立“双台账”，落实“双责任”，健全整改台账按月调度、动态管理机制，促进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积极落实整改、加强内部管理、完善体制机制。截至 2020 年 5 月底，2018 年度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已整改金额 173.27 亿元，完善相关制度 114 项，处理处分 210 余人次。

一、省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省财政厅具体组织省级预算执行和省级决算草案编制、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分配省级财政投资情况。2019 年省级决算草案反映，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9.39 亿元，支出 1423.58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42.48 亿元，支出 48.7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7.64 亿元，支出 30.84 亿元。与向省人大报告的执行数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多 895 万元、支出决算数少 255 万元，主要是决算整理期根据清理结果作出的调整导致。从审计情况看，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强化预算和投资管理，

财政支出结构不断优化，预算和绩效管理不断提升。审计发现的问题主要有：

（一）省级决算草案编制不够完善。一是部分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国库。省财政 10 个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2019 年底余额共计 9.83 亿元，扣除清算期内待上缴等因素，有 4.65 亿元形成待查收入未上缴国库。截至 2020 年 4 月，仍有 2225.09 万元未上缴。二是部分非税收入汇缴结算代理银行未按规定利率计息，少计非税收入利息 70.72 万元。三是 2 户省属国有企业应缴未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1803.32 万元。

（二）预算编报不够全面规范。

1. 代编预算管理仍需加强。2019 年度，省级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有 225.50 亿元因项目计划不确定以及待配套、待清算等原因由省财政代编（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2.25%）。截至 2019 年底，上述代编预算中有 35.01 亿元未执行而收回总预算或结转下年安排，占代编预算总额的 15.53%，其中 9 个项目 13.96 亿元当年未安排支出而全部收回，且省级融资担保基金连续 3 年代编预算 2 亿元当年均未安排支出。

2. 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编制不够细化。由于相关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年初未细化等，省财政 2019 年年初一般公共预算省对市县¹专项转移支付 406.55 亿元中，有 228.29 亿元未落实到市县，占比 56.15%，其中 24 项专项转移支付 89.64 亿元全部未落实到市

¹本报告对市州级行政区统称为市，对县区级行政区统称为县（包括经济开发区），对乡镇级行政区统称乡。

县。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编制不完整。省财政厅未将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上年结转 2200 万元纳入 2019 年省本级预算（草案）编报。

（三）预算执行仍需加强。

1. 部分支出预算下达不够及时。2019 年省财政未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的时限要求及时下达部分支出预算，涉及一般公共预算省级专项转移支付 82.73 亿元、中央转移支付 192.98 亿元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8.29 亿元。

2. 个别专项资金执行管理有待加强。延伸审计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和省级村镇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发现：**一是**专项资金结存较大。截至 2019 年底，7.16 亿元专项资金结存在 86 个县的财政或市场监管、住建等主管部门，占资金总额的 62.59%。**二是**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14 个县将专项资金违规用于其他项目支出等，涉及扶持微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603.94 万元、省级村镇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2449.14 万元。

3. 省级专项资金规范性管理仍需加强。抽查发现，截至 2019 年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等 8 项省级专项资金未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涉及预算资金 55.67 亿元；38 项省级专项资金制定的管理办法未明确规定实施期限或退出条件。

（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深入。

1. 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全面规范。**一是**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尚未

全覆盖。省财政下达 128.8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10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时未同步下达绩效目标，转下达 20.68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时未分解下达相应绩效目标。**二是**部分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22 个省直部门 36 个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设置不够合理，其中：17 个项目绩效量化指标偏少，18 个项目绩效定性指标分值权重超过 30%的分配要求，6 个项目绩效指标分值未按 100 分进行设置；7 个省直部门 7 个项目绩效指标值偏低、不细化；9 个省直部门 12 个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规模不匹配、指标值与指标不对应。

2. 绩效评价工作有待加强。**一是**部分项目支出未及时完成绩效自评。截至 2020 年 4 月底，34 个省直部门 116 个项目 263.01 亿元支出未及时完成绩效自评。**二是**部分绩效评价不够规范。14 个省直部门 23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不够客观，有的未完成年度指标值即自评满分；2 个省直部门 6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内容不完整，存在无指标值、无自评结论等情况；5 个省直部门 8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不够严谨，填报的年度指标值完成情况与指标不对应。

3. 部分政府投资基金效益不高，管理有待加强。截至 2019 年底，2018 年设立的 2 支基金共计 5.43 亿元全部未投放；5 支基金募集社会资本到位率低，在省级财政资金已到位 19.33 亿元的情况下，社会资本仅到位 1.61 亿元，占计划募集的 0.64%；2 支基金 8.5 亿元投资收益偏低，其中 1 支基金投放资金 5 亿元

(2017年及以前年度投放3.76亿元),截至2020年4月底收益仅有818.33万元。

(五)部分政府重点项目投资管理仍需进一步加强。一是年初预算编制仍不够细化。2019年,省级财政投资年初预算16.71亿元中,有1.26亿元省本级专项支出未细化到项目和单位,有9.94亿元对下转移支付年初未细化到具体市县。二是个别专项资金分配程序不规范。2019年,省发展改革委批复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项目50个、资金6350万元,但相关项目评选过程记录、评选依据和量化标准等资料缺失,分配程序不规范。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省审计厅通过大数据审计方式,持续对99家省级一级预算单位实现审计全覆盖。从审计情况看,2019年99家单位预算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财政存量资金规模继续下降,“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逐年压减,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审计发现的问题主要有:

(一)预决算编报不够准确规范。一是18家单位31.82亿元支出年初预算未细化到单位、项目或经济分类科目,3家单位代编所属二级单位预算7536.03万元。二是5家单位由于会计核算不规范、部分收支未纳入决算等,导致决算编报不准确,涉及金额1.54亿元。

(二)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仍需强化。一是16家单位和2个所属事业单位未及时上缴利息等非税收入6626.31万元,其中

2家单位坐支717.64万元用于弥补基本支出等。**二是**7家单位未经批准在项目间调整预算、动用以前年度结余7561.70万元，6家单位和2个所属事业单位将项目支出1394.69万元用于人员和公用经费支出等。**三是**1家单位7910.50万元专项资金分配不及时，2家单位在专项资金二次分配中违规安排本单位公用经费78.18万元；3家单位4项专项资金分配标准不明确、不统一，项目申报不规范、审批不严格。**四是**9家单位20个项目2.08亿元资金因前期准备不充分、工作推进缓慢等，当年仅执行5841.09万元，未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4家单位少报可盘活财政存量资金826.97万元。

（三）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和严格财经纪律不够到位。**一是**21家单位超预算、无预算列支车辆运行维护费261.49万元、公务接待费15.48万元、会议费13.34万元。**二是**1家单位未将115.68万元房租等收入纳入单位财务账统一核算，资金收支体外循环；3家单位虚列支出，将预算资金453.54万元从单位零余额账户转入实有资金账户或所属事业单位等，脱离财政监管。

（四）政府采购、资产和财务管理仍待规范。**一是**6家单位3751.2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其中4家单位直接委托下属单位提供咨询等服务3613.51万元；3家单位政府采购无预算、超预算以及预算不细化，涉及金额872.16万元。**二是**6家单位在机构改革过程中存在资产划转不到位、底数不清、

权属不明、账实不符等，涉及金额 1765.66 万元；7 家单位违规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其中 4 家单位未及时收取租金收入 1857.40 万元，个别单位房产出租未按规定公开竞价且租金收入明显偏低。**三是** 41 家单位往来账未及时清理，其中 22.12 亿元已超过三年；17 家单位财务核算不规范，未分项目核算支出、收入挂往来、财务结算不及时等。

三、推动打好“三大攻坚战”相关审计情况

（一）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相关审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审计情况。省审计厅持续关注地方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管理情况，从审计情况看，相关地区党委、政府对债务风险防范工作重视程度进一步提高，制定并完善相关债务管理制度，积极化解存量债务，努力降低综合债务率。审计发现的问题主要有：**一是**个别县违规将 36.59 万平方米的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作为资本注入融资平台公司。**二是** 1 个县改变 2.40 亿元政府隐性债务贷款资金用途，其中 1 亿元转入县财政局债务资金归集户后被统筹使用。

2. 其他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审计情况。省审计厅在地方财政收支和扶贫等审计项目中，持续关注经济运行中的风险隐患，审计发现的问题主要有：黎平等 9 个县未及时足额提取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 2.67 亿元，个别县还违规将“特惠贷”风险补偿金 808.60 万元用于县级融资平台公司归还借款。

（二）脱贫攻坚审计情况。

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审计署安排部署，2017年以来，对全省66个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含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县）进行了全覆盖审计（其中我省审计48个，审计署昆明特派办审计18个），连续三年全覆盖审计了“十三五”期间有易地扶贫搬迁任务的县和20个极贫乡。从审计情况看，有关地区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尽锐出战、拼搏创新、苦干实干，全省贫困人口由2012年的923万人减少到30.83万人，贫困发生率从26.8%下降至0.85%，完成188万人易地扶贫搬迁任务，由全国贫困人口最多的省份成为减贫人数最多的省份，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就。审计“以审促改”，推动整改问题4593个（整改率96.51%），追回或盘活资金21.39亿元，制定完善规章制度347项。易地扶贫搬迁和扶贫资金管理逐年规范，扶贫审计查出问题金额占抽查资金比例由2017年的19.77%降至1.12%。

1. 易地扶贫搬迁审计情况。2019年8月至11月，省审计厅分两批次对93个县2018年度易地扶贫搬迁进行了全覆盖审计，共抽查资金390.65亿元、实地查看了474个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走访了7121户移民户。通过审计，促进44个县完成旧房拆除和复垦复绿任务，21个县兑付拆旧复垦补助1.73亿元，14个县1.01万名农村低保搬迁户纳入了城市最低生活保障，3个县315户搬迁家庭通过安排公益性岗位、进厂务工等实现一户一人以上就业；

13 个县追回超范围超标准发放的补助 281.02 万元，26 个县清退重复享受或不符合条件的易地扶贫搬迁人员 520 人；8 个县通过建立完善相关制度等进一步规范了安置点配套商铺等经营性资产的管理。

2. 扶贫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审计情况。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省审计厅组织对 20 个贫困县、20 个极贫乡开展扶贫审计，共抽查扶贫资金 161.96 亿元、项目 4172 个，涉及 139 个乡的 644 个行政村。审计后，相关地区“举一反三”积极整改，3 个县完成了 1595 人次的就业培训任务，2 个县兑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8371.43 万元，12 个县 4 个乡追回多支付的补助资金 166.35 万元；5 个县收缴公职人员违规收取的服务费、虚报冒领的资金等 72.62 万元；促进建成、盘活村卫生室 77 个，完善扶贫项目利益联结机制 174 个，23 个未正常使用的饮水安全项目和 12 个闲置的扶贫项目通过整改已投入使用或运营。

（三）生态环保审计情况。

2019 年，省审计厅组织对云岩区等 11 个县的领导干部开展了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从审计情况看，所审地区能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审计发现的问题主要有：

1. 部分地区污染源头治理工作推进不够有力。**一是**德江县 17 个建设项目未经环评即开工建设，思南等 3 个县 90 个已开工建设项目未按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二是**开阳等 2 个县 3 个污水处

理厂未经环评验收即投入使用。**三是**西秀等 2 个县 8 家企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

2. 部分地区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修复不够到位。**一是**百里杜鹃管理区等 2 个县 41 家单位违规取水。**二是**思南等 2 个县 9 个矿山越界开采，涉及面积 170.89 亩；赫章等 5 个县 51 个废弃和关闭的矿山未进行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3. 部分地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有待规范。都匀等 2 个县未批先征（用）土地 2579.76 亩，供而未用、批而未供土地 5938.40 亩。

此外，有 10 个县少征或拖欠土地出让金等 8.19 亿元，4 个县结存专项资金 4715.59 万元，4 个县 13 个项目实施进度缓慢。

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根据审计署统一安排，按照“两统筹”要求，省审计厅持续关注了降费、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稳就业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总体看，我省各地各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稳定就业，取得了积极成效。审计发现的问题主要有：

（一）降费审计情况。**一是**绥阳等 7 个县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住建等部门未按要求及时清退和返还企业缴纳的各类保证金 2.79 亿元，湄潭等 3 个县违规挪用保证金 3.55 亿元用于支付工程款等。**二是**有的金融机构发放保障性安居工程贷款时巧立名目

违规收取服务费等中间费 1.59 亿元,有的发放贷款时未按国家规定执行优惠利率,最高较优惠利率上浮 60%以上。

(二) 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审计情况。一是思南等 5 个县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底数不清,少报拖欠账款 12.40 亿元。二是原都匀市政府工程项目代建中心等 5 家单位通过签订还款协议实际并未支付欠款的方式,虚报清偿民营企业账款 2.30 亿元。

(三) 稳就业审计情况。一是个别地区就业补助资金结存较大,未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福泉市结存就业补助资金 3500.04 万元,其中 1946.34 万元结存 2 年以上。二是个别地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发放不及时,思南县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391.54 万元未及时发放。三是个别地区职业培训政策落实不到位,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政策落实覆盖面小。绥阳县对 540 名超龄人员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并发放补助 73.42 万元,133 家符合稳岗补贴政策的企业有 95 家未享受稳岗补贴。

五、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情况

(一) 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情况。

按照审计署统一安排,省审计厅组织对黔西南州本级和习水等 29 个县 2019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情况进行审计,抽查了 1263 个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延伸调查了 406 家单位和 555 户家庭。从审计情况看,有关地区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决策部署,进一

步改善了住房困难群众的居住条件，较好地保障了中低收入家庭基本住房需求。审计发现的问题主要有：

1. 部分地区政策执行仍有偏差。务川等 12 个县扩大范围将城镇基础设施和旅游开发等不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棚改，涉及金额 17.43 亿元。

2. 部分地区安居工程资金使用和管理不够严格。**一是**绥阳等 3 个县以虚假资料、多头申报等方式，骗取、套取安居工程财政资金 2351.96 万元，其中涉及违法违纪的问题已移送相关部门立案查处。**二是**因项目建设缓慢和信贷政策调控影响资金支付等，兴义等 14 个县安居工程财政补助资金 4.04 亿元和项目贷款 22.42 亿元闲置一年以上，期间贷款利息支出达 1.40 亿元。

3. 部分地区项目建设和房屋分配管理有待加强。**一是**道真等 15 个县 9312 套公租房开工超过三年未建成；仁怀等 13 个县因安置房源未按期交付，政府额外承担逾期过渡费 5.31 亿元。**二是**金沙等 13 个县违规分配公租房 1819 套，其中 679 套用于新城区建设拆迁临时安置；晴隆等 16 个县 1117 户不符合条件的家庭享受公租房 725 套、租赁补贴 104.10 万元。**三是**黔西南州本级和赫章等 19 个县 2.08 万套公租房空置超过 1 年，黔西南州本级和织金等 14 个县已收取公租房销售款和租金等 2751.35 万元未及时上缴财政，黔西等 22 个县应收未收公租房销售款和租金 3483.44 万元。

（二）医疗保险基金审计情况。

按照审计署统一安排，省审计厅对省本级和毕节市 2019 年

医疗保险基金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省委、省政府紧紧围绕脱贫攻坚等目标任务,率先出台了贵州省医疗保障扶贫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提高了贫困人员、特困群体医疗保障水平。审计发现的问题主要有:

1. 医疗保险制度整合不够到位。因制度衔接不到位、部门间信息不共享等,2019年,全省有18.62万人重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保险,有6个市将部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统筹,涉及医保基金1376.05万元。

2. 个别市医保基金未按规定享受存款优惠政策。2017年至2019年,毕节市本级及10个县医保基金未按规定享受存款优惠利率,少收利息收入1546.42万元。

3. 医保基金统筹支付和使用管理不规范。123家毕节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违规收取诊疗和材料费989.38万元,导致医保基金多支付682.18万元。

六、高校审计情况

2019年,省审计厅组织对凯里学院和兴义民族师范学院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2所高校在学科建设、人才引进、办学条件改善以及科研能力提升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成效。审计发现的问题主要有:一是落实高校收费及助学等政策不够到位。凯里学院未按规定计提、安排困难学生奖补资金1799.37万元,擅自提高标准多收学费19.88万元,未及时清退代收学生教材及军训

服装费等 464.22 万元。**二是**经费预算及财务管理不够规范。2 所高校应缴未缴房租等非税收入 403.36 万元；凯里学院将考试服务收入 217.09 万元公款私存账外核算，还多申报在编不在岗人员工资性支出 201.27 万元用于弥补学校经费开支。

七、重点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2019 年，省审计厅对 5 个政府投资项目进行了跟踪审计或竣工决算审计。审计发现的问题主要有：**一是**3 个项目未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存在先施工后招标，未办理相关手续即开工建设，边设计边施工，未验收就投入使用等问题，涉及项目批复总投资 9.30 亿元。**二是**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5 个项目存在建设合同内容不完整、签订不合规、执行不严格等问题；3 个项目未及时推进项目建设、完善项目资料、办理工程变更及验收等，其中 1 个项目因推进不及时，新增耕地指标流转费上调，多支付流转费 1961.67 万元。**三是**3 个项目建设及参建单位履职不到位，存在弄虚作假、审核把关不严、签证不实导致多计工程价款、国有资产损失浪费等问题。其中，1 个项目因工程量签证与实际不符，多计工程进度款约 785.94 万元。

八、审计建议

（一）深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一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标准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严格预算刚性约束，从源头上解决资金结余沉淀和支出不规范等问题。加强项目库建设和管理，强化预算安排和项目计划有效衔接，减少

年初待分配项目及资金规模，合理配置财政资源。加大财政专项资金整合力度，提高政府投资基金运作效率，多渠道统筹盘活存量，切实保障重点领域、重大民生等支出。**二是**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完善流程管理，提高绩效目标设立和评价的科学性，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

（二）突出问题精准施策，持续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加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和后续政策扶持力度，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二是**严格落实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强化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机制，促进生态环境不断改善。**三是**严格落实各项化债措施，按照市场化原则，依法依规妥善化解存量政府隐性债务，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围绕“六稳”“六保”，强化政策落实和资金监管。**一是**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全力做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政保障工作。**二是**加快中央转移支付等财政资金的分配下达，促进财力下沉惠民、基层运转加力。**三是**严格资金监管，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审计、督查力度，对易发多发问题，相关主管部门应从完善体制机制角度深化整改，形成切实管用的制度性整改成果并长期坚持。

（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一是**不

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大清理涉企收费工作力度，健全完善相关配套制度，严禁在目录和清单外违规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二是**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深入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持续发挥政策效益，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本报告反映的是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2019年6月至2020年5月，已上缴各级财政5.54亿元，归还原资金渠道7.47亿元，调整账目1.16亿元，促进资金拨付到位14.97亿元；共向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案件线索及事项209起，涉及人员135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将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孙志刚书记、谌贻琴省长亲自挂帅，第一时间成立领导小组、第一时间启动一级响应、果断采取严密管控措施。各级各部门加大资金投入，统筹各类资源，抓好疫情防控物资供应保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省审计厅按照审计署统一安排，迅速组织600余名审计人员对全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进行了专项审计，及时发现和指出问题，全力支持和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截至2020年3月底，全省各级财政共安排疫情防控资金25

亿元，各级慈善组织和相关部门共收到社会捐赠资金 3.93 亿元、物资 4296.27 万件。此次重点审计了财政资金 16.51 亿元、捐赠资金 2.98 亿元，对 2.48 亿元专项再贷款资金逐笔逐项进行核查，延伸调查了 163 家慈善组织、1786 个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审计结果表明，我省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总体良好，为有效应对疫情、加强防控发挥了积极作用。对审计中发现的资金拨付不及时、使用不规范、物资积压等问题，有关单位立行立改，加快分配下达资金 1002.30 万元、口罩 10.24 万个，规范资金使用 512 万元，追回物资采购款 965.53 万元。审计发现的 2 起采购款及工作经费被骗取套取的问题，相关部门已及时介入调查。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督促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并按规定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我们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以更强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职能作用，助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两场战役、夺取两个胜利，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作出新的更大贡献。